弱电系统维护服务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

本项目为惠山区人民法院的弱电系统维护服务项目，具体要求如下，项目维护商须满足以下要求，不得有负偏离：

**一、项目概况**

为保障本院信息化系统的正常运行，对本院弱电系统包括网络系统、PC服务器及安全设备、存储系统、视频会议系统及审委会系统、科技法庭系统、监控系统、门禁系统等七个弱电系统进行常规维护和现场维修。院部设备若在保修期内，维护商需联系厂商免费维修，若出保，维护商则需联系厂商提供优质优惠的设备报价及后续维修。

**二、设备清单及说明**

|  |  |  |
| --- | --- | --- |
| **序号** | **系统项目** | **部分备件名称** |
| 1 | 网络系统相关设备 | 二层交换机、网络模块、光纤模块、跳线等 |
| 2 | PC服务器 | 硬盘、内存、显卡等 |
| 3 | 数据存储设备 | 电源、硬盘、板卡等 |
| 4 | 视频会议系统 | 功率放大器、调音台、话筒、音箱等 |
| 5 | 科技法庭系统 | 高清解码主机、法庭终端、调音台、功放、一体摄像机等 |
| 6 | 监控安防系统 | 监控摄像机、摄像机电源等 |
| 7 | 门禁系统 | 读卡器、单门磁力锁、出门按钮、门禁控制器等 |

**本次报价除设备维护报价外还需提供外需提供本院弱电系统的整体化服务方案，包含服务的响应承诺及级别分类，服务的实施策略，及其他本年度弱电系统维护的优化方案等。**

**三、商务要求**

**1、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包含院本部、三个下属法庭、其他院指定地点）

**2、服务期限：**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3、服务方式及检验标准**

（1）维护商针对本院弱电系统的维护及维修采用按需服务的方式进行；

（2）维护商应确保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提供响应并到达现场。

（3）服务实施完毕，由维护商填写服务单，列明服务内容，并交由本院相关部门签字确认。

（4）维护商每月汇总服务单的电子版送本院主管部门审核，以便对其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年底做总维护清单纸质版交本院主管部门。

**4、报价说明**

（1）报价应包含与本次采购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人员、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售后服务、伴随配套服务等所有含税费用。同时，还应包含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维护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2）维护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服务质量的理由。

（3）维护商报价除包含采购文件中列明的项目外还应包括保障服务正常运行应当具有的物资和服务，对服务正常运行应当具有的物资和服务理解不一致的以采购人理解为准。

**5、验收标准：** 本年度维护的服务质量、服务态度、响应速度等方面由主管部门进行综合评估。

**6、付款方式：**合同到期当月底前，一次性全额付清；同时维护商应开具等额发票。